

同 意 書

本人 王大明 因事無暇共同辦理

子(女) 王大寶、王小寶

☒ 查調全國財產總歸戶資料

☐ 查調所得資料(年)

☐ 其他 _____

茲同意由配偶 李小芳 單獨辦理，特立此同意書，如有虛假，
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文心 分局

立同意書人

姓名： 王大明 或 印 簽名或蓋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B100382475

電話：04-22585000

戶籍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幸福路 168 號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月 2 日

【備註】1.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(民 1089)。若一方未到場者應出具同意書。
2. 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
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(民 3)。